

網洩開槍警私隱 黃之鋒囚3個月

涉案帖文廣傳 違起底保密令 認藐視法庭



黑手落鑊

目前因非法「初選」案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

正被還押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於2020年在網上發帖起底西灣河開槍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及相片，違反高等法院頒布的禁止對警員起底及對該警員保密身份的命令，被控藐視法庭。黃之鋒早前認罪，律政司代表昨日表示，黃之鋒身為公眾人物，其個人社交平台帖文可廣泛及迅速傳播，建議法庭判以月計的監禁。法官高浩文決定判處黃之鋒入獄3個月，書面理由稍後頒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代表律政司的何卓衡大律師表示，法庭在2019年10月起頒發禁制令，禁制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起底警務人員，並為西灣河開槍警員及其家人批出匿名令。2020年8月，黃之鋒在Facebook發帖披露涉案警員的中文全名，同時附載「連登」及「香港編年史」網頁連結，內文有涉案警員、其妻子及兩名女兒的4張相片，其中一張經過編輯的相片顯示兩名女兒均持刀，更寫有各人的個人資料。

涉案帖文雖在兩日內被刪除，但在短時間內已有4,900人回應，近200人留言和近400人分享，附載的「連登」帖文亦有逾2,000人留言，更有留言煽動他人對警員兩名女兒作出性騷擾。

控方：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何卓衡指出，黃之鋒身為公眾人物，其Facebook包含大量有關西灣河開槍警員及其家人個人資料的涉案帖文連同轉載連結，可廣泛及迅速傳播，而且有關留言內容令人反感，法庭有責任告知公眾違反法庭命令及藐視法庭屬嚴重事件，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罰。

律政司接受黃之鋒早已刪去涉案帖文並及早認罪。雖然律政司在2022年11月才向法院申請許可控告黃之鋒，但並沒有損害其公平審訊，故法庭不應因律政司事隔兩年才啟動訴訟程序而輕判，建議判處以月計的即時監禁。代表黃之鋒的黃雅斌大律師稱，黃之鋒在最早的時間認罪，願意承擔法律責任，他在發帖後兩日內已刪除帖文。

同案另一被告獲緩刑

同案另一男被告曾子成昨日也在庭上承認藐視法庭罪。案情指，他在2020年6月先後在Facebook發布三則帖文，轉發開槍警及其兩名女兒的學校相片，以及開槍警的相片、中文全名、個人資料、兩名女兒持刀的相片等。

曾子成在自撰的求情信中聲稱，他在事發後已刪去涉案帖文，對個人愚蠢行為後悔莫及，現已轉職為外賣員，收入不穩定，月入近1.6萬元，希望法庭輕判。法官高浩文判處他監禁21天，緩刑一年，另



黃之鋒早前被押上法庭受審。資料圖片

向律政司支付8,000元訟費。除黃之鋒及曾子成外，同案另兩名男被告李柏納及王國樑早前已表明承認藐視法庭及願意承擔法律責任，並透過律師向法院呈交書面陳詞。根據司法機構的網頁資料顯示，法院已排期在7月18日早上10時處理王國樑的求情及判刑。

8人改口認暴動 最高監3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29日，攙炒派分子在港島發起非法遊行，其後演變成暴動，涉96人被控在金鐘政府總部外參與暴動。其中一宗案件的8名被告在開審前改口承認暴動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監28個月至34個月不等。法官練錦鴻判刑時指，修例風波期間有人以抽象的政治理念煽動所謂「和平示威」，但每次都以破壞收場，而黑暴口中的所謂「自由民主」只是一種專制，不僅進一步分化社會，更破壞香港的國際聲譽。練官認為暴動是有計劃的反政府活動，且有外來勢力推波助瀾。

8名被告依次為何狄恆(20歲，學生)、霍文聰(21歲，學生)、黃梓傑(19歲，學生)、羅康傑(20歲，學生)、陳和睿(20歲，學生)、陳恩富(27歲，營業代表)、岑璟禎(19歲，學生)及賴顯馳(19歲，無業)，上述均為案發時年齡。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9月29日金鐘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陳和睿及陳恩富另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獲存檔法庭。

練官昨日判刑時指，2019年有人以抽象的政治理念鼓吹所謂「和平示威」，但每一次均以「破壞」告終。案發當日，保守估計現場有千名「示威者」，高舉外國旗幟、挑釁、侮辱及攻擊警方，與黑衣打扮的暴徒分工合作，設路障、向警方擲磚等，令港島區淪為戰場，可見他們並非完全即興，而是有計劃的反政府活動，是由一個或多個組織策劃進行。雖然他們使用的武器原始，但具有一定殺傷力，警員沒有受傷純粹因為有裝備和受過訓練，而不是因為黑暴分子有所保留。

法官斥暴徒毀港國際聲譽

練官表示，當日暴動除了造成滋擾、不便和破壞香港長久以來的和平形象。黑衣「示威者」當日的行為帶有恐嚇性，令社會進一步分化，沒有中間路線可言。他們口中崇高的所謂「自由民主」只是一種專制，不但扼殺和平理性討論空間，且出師無名、自私自大，自挾所謂「高尚理念」，卻犧牲他人的財產和自由，為社會帶來恐懼，香港國際聲譽亦受到破壞，損失無法量化。

練官認為，案中大部分被告年輕、初犯，並非「十惡不赦」，只是受當時社會氣氛影響，及在外來勢力推波助瀾下，把持不住而犯案，但不足以讓法庭考慮監禁以外的刑罰。他們一旦決定身處於危牆之下，因牆塌而頭破血流亦與人無尤。考慮到各人年紀和背景等，最終酌情下調刑期，判處何、霍、岑和賴監禁32個月，黃判監28個月，羅判監33個月，陳和睿及陳恩富則判監34個月。



2019年9月29日大批黑暴在政總外衝擊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女文員再犯暴動案加監兩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現年28歲的律師行女文員，在2019年兩個月內連犯兩宗暴動案，其中10月1日圍攻尖沙咀警署暴動案罪成，去年底被判監4年9個月。2019年11月中旬，她在前案保釋期間又參與了佔據理工大學暴動，今年初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法官謝沈智慧當時直言「已經被拉過一次仲去，呢個係加刑因素」，昨日判其入獄4年4個月，其中兩年與前案刑期分期執行，即加監兩年。

女被告方穎雯，在受審期間曾先後報稱無業及律師行文員。根據庭上求情資料顯示，她在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畢業，其後於養和醫院修畢護理文憑，花兩年時間考獲登記護士資格，曾短期任職學護，但由於暴動案罪成而無法成為註冊護士。

方穎雯在2019年10月1日在尖沙咀參與暴動，以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受審後被裁定兩罪罪成，去年12月被判囚4年9個月。方在該案求情時仍振振有詞為罪行自套「光環」，聲稱當時的行為是「希望香港變得更好」，又稱自己深明背後連帶的後果，所以留在香港「勇於承擔」，更聲言會在「浴火重生」時「回饋香港」。

方穎雯另涉2019年11月18日理大暴動案，2021年5月再被拘捕和起訴。今年初，她承認交替控罪，即於2019年11月18日在理工大學外暢運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原本面對的理大內暴動罪則獲撤銷。

案情指，2019年11月11日至28日期間，佔據理大的暴徒堵塞周邊道路、破壞校園設施，警方17日晚起封鎖理大。翌日下午1時半許，佔據校園的方穎雯等百人從正門衝出，在暢運道架設路障，向警方射箭及投擲汽油彈及磚頭。警方截停18人，當時身穿黑衣，戴上或管有防毒面罩、潛水鏡、黑色口罩等，方被一名女警制服。

法官批暴徒挑戰法治

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判刑時狠批案中暴徒目無法紀、挑戰警方權威及法治，故量刑起點應定為監禁6年。由於被告在參與圍攻尖沙咀警署暴動獲保釋後再干犯本案，故量刑加多半年，除了認罪獲刑期扣減外，無其他減刑因素，最終將判刑定為監禁52個月，其中24個月與其尖沙咀暴動案刑期分期執行，意味被告須加監兩年，即總刑期6年9個月。

涉網上淡化「港獨」暴行 浸大相關學生將受處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

香港有少數人繼續利用媒體、文化藝術等「軟對抗」方式煽動仇恨，危害國家安全。香港浸會大學昨日發表聲明，指浸大學生會幹事會內閣「滄溟」在網上發布的資料中，部分對過去事件的描述出現誇大、缺乏事實根據及偏頗的情況，並不符合社會的標準和價值觀，會對相關學生進行紀律處分。

資料顯示，浸大學生會幹事會自2020年起出缺，直至今年由「滄溟」當選終止「斷莊潮」，惟該會於就任宣言中即發表惹火言論，稱「當壓迫從未停止或減弱，我閣當選後亦絲毫未敢怠慢，上任只係一個開始」「縱使政治環境惡劣，我閣決不虛作無聲。身處逆境，更應自強」，又聲言要「團結一眾『同路人』，繼承先賢之意志，燃點希望之火」云云，揚言要為實現「共同願景」而奮鬥。

該會近日又多次發表或明或暗與黑暴有所聯繫的言論。該會幹事長許雯珣在受訪時宣稱自己「做不回一頭『港豬』」，稱學生有「社會責任」，而學生會要為學生「充權」，又煞有介事稱「今年學生會在康樂、校政和時政『缺一不可』」，用字使人懷疑有言外之意。

前晚，該會又突然在社交專頁發表題為「紅土之癩：陸客大挑戰」的所謂學生會專題，以廉價團出現原因，廉價團帶來哪些影響等作為探討方向，希望同學繼續關注紅磡土灣區內民生議題云云。不過，文中貼出2019年8月黑暴期間的所謂「光復紅土」行動作為背景，更將之淡化為一場抗議過量觀光客的所謂「遊行」。然而，當日實際上是一場黑衣人暴亂，有人揮舞「港獨」旗幟沿路破壞，更演變成包圍旺角警署引起社會極大混亂。

浸大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大學4月初接獲投訴，內容涉及「滄溟」在網上發表的政綱、年度計劃書及財政預算。校方經詳細了解後，認為對該幹事會的投訴成立，並會紀律處分涉事學生。

浸大強調，校方尊重言論自由，致力維護社會的道德標準，期望學生尊重文明社會的基本信念，明白誠信、負責任及守法的重要性，而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公開發表資訊，均需要遵守這些重要的道德標準。



該會在Facebook專頁突然發表題為「紅土之癩：陸客大挑戰」的所謂學生會專題。浸大學生會Fb圖片

童樂居案 虐童婦囚一年兩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虐兒案，至今累計34名職員被起訴。案中一名30歲女被告一周內連環向6名兒童施襲，早前承認6項虐兒罪，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斥被告用粗野手法對待兒童，法庭對她把人當作牲畜的行徑感到驚訝、厭惡，認為其操守水平根本不適宜做兒童工作者，故判監乃無可避免，最後就6罪共判囚8個月18個星期，換算約1年2個星期。

被告郭愛萍，被控於2021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在旺角童樂居內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兒童責任，分別故意襲擊、虐待或忽略、兩歲女童M、一歲男童P、兩歲女童S、兩歲男童Z、一歲女童AB及一名身份不詳兒童，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他們受到不必要的苦楚。被告另涉一宗已轉介至區域法院的案件，該案將於4月21日再訊。

裁判官昨日拒絕接納被告辯稱因為「緊張」和「人手不足」而犯案，指她在7天內襲擊6名兒童，遠遠超越不能控制壓力的程度。被告三番四次施襲，法庭實在不能理解對1歲至3歲的兒童施以體罰有何管教功能。被告掌摑、拍頭撞牆、膠蓋拍頭等行為，有可能導致幼童瘀傷甚至腦部受損，尤以強迫餵食最嚴重，不但有阻塞呼吸道風險，其侮辱成分更呼之欲出。

裁判官表示，量刑時需考慮保護兒童、虐待程度、所構成的傷害等一系列因素，同時須傳遞正確訊息予兒童工作者，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會引致嚴重後果。被告不但罔顧法紀，更惹來其他兒童模仿，扭曲其心智和價值觀，違背社會對照顧員的期望，背叛家長的信任。

酒樓早茶時段塌8米長假天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粉嶺碧湖商場地下稻香酒樓，於昨日上午8時許營業期間，有大塊天花板批瀝剝落，將一幅約8米乘2米的巨型假天花壓塌，再壓中椅枱。據現場消息指，當時酒樓內已有不少茶客，大部分為晨運完吃早茶的長者，塌下的假天花一端壓中至少兩張枱，嚇得附近茶客驚呼走避，幸無人受傷。警方將案列作「高空墜物」處理。稻香酒樓表示，為確保公眾安全，酒樓暫停營業，待檢查結果確定後才恢復正常運作。



稻香酒樓在聲明中強調，一向重視構建物的安全，所有裝修工程必定經過專業工程人員設計及驗收完工，將積極配合政府有關部門的調查，並將全力支持業主相關的維修工作，期望能再為顧客提供安全優質的環境及用餐體驗。

有消息人士透露，在清理塌下現場時，發現大堆石屎及生鏽鋼筋，不排除是因為天花石屎老化剝落壓到酒樓假天花，令假天花不勝負荷突然塌下。據知，該酒樓月租數十萬元，酒樓方面正



塌下的假天花殘骸包括大堆石屎及生鏽鋼筋。讀者提供

粉嶺碧湖商場稻香酒樓昨日發生假天花塌下意外，幸未有造成傷亡。

向業主及管理公司了解物業的維修情況，目前難以估計因停業帶來的損失。

屋宇署發言人晚上表示，派員到場視察後，發現該酒樓的天花樓板有石屎剝落導致假天花塌下，但整體樓宇結構沒有明顯危險。

署方已即時要求有關物業的業主代表和物業管理公司採取補救行動，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已圍封涉事範圍，而該酒樓亦已暫停營業。屋宇署會繼續密切跟進此個案，確保有關勘測令獲得適當跟進。